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陳宥同即陳發順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玥霖即陳金花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,7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綵蓁